

#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<b>申請人學生姓名</b>		<b>性別</b>	<b>本會編號：</b>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
<b>聯絡電話</b>	室話： 手機：	<b>身份證字號</b>	
<b>e-mail</b>		<b>出生年月日</b>	
		年 月 日	
<b>就讀學校</b>	校名： 地址：		
<b>科系年級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
<b>戶籍地址</b>	台 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
<b>家訪地址</b>	台 新 北市□□□ 區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戶籍地址</span>		
<b>家長姓名</b>	父 母	<b>職業</b>	<b>家長簽章</b>
<b>上下學期總平均</b>	學業	操 行	體 育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修</span>
<p><b>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</b></p> <p>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 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<p>注意事項： *申請資料請於<u>9月30日</u>前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未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</p> <p>1.申請書 2.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自傳(600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在學證明文件 6.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</p>			
<b>以下為本會填寫</b>			
<b>審查意見 及狀況調查</b>			
<b>初審</b>	審查簽名：  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b>複審</b>	審查簽名：  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斟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<b>決審</b>	審查簽名：  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

##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### 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努力向學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未來社會中堅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青年跨越經濟困境，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實踐人生夢想。
- 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  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  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  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 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  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 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  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  5. 自傳須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  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  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- 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 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 
電話 02-8660-0766  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- 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辦法第四項申請表件完整且符合資格者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- 九、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